

三李线白寺镇凌湖村至西徐庄段改建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三李线白寺镇凌湖村至西徐庄段改建工程，已接受河南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由K4+172至K4+769、K5+131至K10+234，长约5.7km，公路等级为三级，沥青混凝土路面，涵洞54.2米。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玖分（¥9573757.59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演演。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王威威。

5、工程质量要求：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付款方式：施工过程中按施工进度计量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70%；评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款评审总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春武
2024年6月28日

承包人：河南广瑞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传军
2024年6月28日